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681 號

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、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，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。